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下文所示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已發行股本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29號

俊和商業中心2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作廢。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李永生先生，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棠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黃麗華女士。